

補助順序	姓名	區別	查核內容	評點分數	核定結果	排序
1	豬○學	烏來	身份別符合優先補助	——	核定補助	1
2	甘○鳳	烏來	身份別符合優先補助	——	核定補助	1
3	陳宋○雲	烏來	身份別符合優先補助	——	核定補助	2
4	周○裕	烏來		28	核定補助	3
5	高○中	烏來		27	核定補助	4
6	楊○吉	烏來		26	核定補助	5
7	古○枝	烏來		24	核定補助	6
8	張○涼	瑞芳		23	核定補助	7
9	張○雄	烏來		20	核定補助	8
10	李○發	汐止		20	核定補助	8
11	林○香	烏來		19	核定補助	9
12	田○芳	泰山		19	核定補助	9
13	李○英	烏來		19	核定補助	9
14	馬○源	烏來		19	核定補助	9
15	陳潘○子	蘆洲		18	核定補助	10
16	陳○彥	樹林		18	核定補助	10
17	江○城	烏來		18	核定補助	10
18	周○白	土城		18	核定補助	10
19	陳林○蘭	烏來		18	核定補助	10
20	張宗○花	烏來		17	核定補助	11
21	曾○	永和		17	核定補助	11
22	阮○雄	烏來		17	核定補助	11
23	高○康	烏來		17	核定補助	11
24	何○華	烏來		17	核定補助	11
25	楊○賢	烏來		17	核定補助	11
26	陳○秀	鶯歌		16	核定補助	12
27	王○宇	烏來		16	核定補助	12
28	高○美	泰山		16	核定補助	12
29	王○蓮	蘆洲		16	核定補助	12
30	朱○輝	樹林		15	核定補助	13
31	林○金	永和		15	核定補助	13
32	林○瀧	三芝		15	核定補助	13
33	陳○美	深坑		15	核定補助	13
34	陳○娥	烏來		15	核定補助	13
35	周○妹	新店		15	核定補助	13
36	何○禎	土城		15	核定補助	13
37	郭陳○玉	土城		15	核定補助	13
38	謝陳○妹	瑞芳		14	核定補助	14
39	杜○勇	新莊		14	核定補助	14
40	陳○媛	土城		14	核定補助	14
41	趙○英	瑞芳		14	核定補助	14
42	林○貴	三芝		14	核定補助	14
43	石○賢	新店		14	核定補助	14
44	歐○彤	土城		14	核定補助	14
45	吳○福	五股		13	核定補助	15
46	王○琴	樹林		13	核定補助	15
47	張○英	鶯歌		13	核定補助	15
48	張○平	汐止		13	核定補助	15
49	林○福	烏來		13	核定補助	15
50	羅○晴	永和		13	核定補助	15
51	高○妮	烏來		13	核定補助	15
52	高○民	烏來		13	核定補助	15
53	陳○坤	五股		12	核定補助	16
54	黃○成	瑞芳		12	核定補助	16
55	陳○明	汐止		11	核定補助	17
56	吳○德	新店		11	核定補助	17

57	張林○玉	烏來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經查臺端資格符合要點規定。 (一)臺端評點分數為10分，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女及6.屋齡)。 (二)臺端評點分數依序為： 1.申請人年齡：6分。 結果：依優先次序1「申請人年齡」為6分核定補助。	10	核定補助	18
58	陳○仁	烏來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經查臺端資格符合要點規定。 (一)臺端評點分數為10分，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女及6.屋齡)。 (二)臺端評點分數依序為： 1.申請人年齡：5分。 2.家庭成員人數：4分 結果：依優先次序2「家庭成員人數」為4分核定補助。	10	核定補助	18
59	宋○鳳	土城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經查臺端資格符合要點規定。 (一)臺端評點分數為10分，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女及6.屋齡)。 (二)臺端評點分數依序為： 1.申請人年齡：5分。 2.家庭成員人數：2分 結果：依優先次序2「家庭成員人數」為2分，排序第59位無法核定補助。	10	不予補助	18
60	游○榮	烏來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經查臺端資格符合要點規定。 (一)臺端評點分數為10分，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女及6.屋齡)。 (二)臺端評點分數依序為： 1.申請人年齡：4分。 結果：依優先次序1「申請人年齡」為4分，排序第60位無法核定補助。	10	不予補助	18
61	劉○涵	三峽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經查臺端資格符合要點規定。 (一)臺端評點分數為10分，依據評點基準表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以優先次序之得分排列順位(依序為1.申請人年齡、2.家庭成員人數、3.身心障礙者或重大傷病者、4.家庭狀況、5.申請人生育子女及6.屋齡)。 (二)臺端評點分數依序為： 1.申請人年齡：2分。 結果：依優先次序1「申請人年齡」為2分，排序第61位無法核定補助。	10	不予補助	18
62	潘○三	烏來		9	不予補助	19
63	張○文	烏來		9	不予補助	19
64	馬○花	烏來		9	不予補助	19
65	馬○燕	烏來		8	不予補助	20
66	陳○發	烏來		8	不予補助	20
67	宗○祥	烏來		8	不予補助	20
68	張○強	烏來		8	不予補助	20
69	宋○柔	烏來		8	不予補助	20
70	李○蘭	烏來		7	不予補助	21
71	高○珠	烏來		7	不予補助	21
72	林○岳	烏來		7	不予補助	21